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276號

原告 蔡秋美

0000000000000000

陳寬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一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760元。惟查本件係原告2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2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760元，尚應補繳1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劉企萍

附表：

原告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蔡秋美	57,400元	1,500元
陳寬見	57,225元	1,500元
合 計		3,000元

